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 聯合公佈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  
將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

##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根據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71港元的現金。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溢價約2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溢價約2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溢價約2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溢價約28.4%；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9港元溢價約292.8%。

待(a)計劃生效，(b)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c)方勝康、方杰、中博、思時寰宇、尊港及百隆持有之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執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達成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換取相當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2.07港元)0.64港元的現金。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並與寄發計劃文件同時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任何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將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進行。

### **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047,228,5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份包括465,6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7%。

###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4,27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時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仍可行使，惟倘計劃生效，則將於本公司就計劃向大法院提出申請後21日失效。本公司將於作出申請後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4,275,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275,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41%。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任何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將接納購股權要約。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約為1,262.0百萬港元，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為約1,273.6百萬港元。由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於要約期間將不行使任何其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將接納購股權要約，全面執行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包括購股權金額)將為約1,264.7百萬港元，其中約1,26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議及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融資共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執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以及無利害關係的非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

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委聘該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做出相關公佈。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的註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註銷購股權之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自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以來，時間乃用於確認財務資源之充足性。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要約人亦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以換取現金。

倘建議獲批准及執行以及購股權要約獲接納，

- (1) 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獲註銷，而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並入賬為已繳足的新股份；
- (3) 股份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4) 方杰、方勝康、思時寰宇、中博、尊港及百隆將向要約人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此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5) 購股權將獲註銷，而要約人就每份購股權以現金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註銷價。

## 建議的條款

### 計劃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71港元的現金。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該項權利。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71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溢價約2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溢價約2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溢價約2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溢價約28.4%；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9港元溢價約292.8%。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股票估值乘數，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換取相當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2.07港元)0.64港元的現金。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盡快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任何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將接納購股權要約。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71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465,672,5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1,262.0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4,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建議所需的現金款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約為1,262.0百萬港元。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為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透視價每份購股權0.64港元乘以4,275,000份

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為約1,273.6百萬港元。由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於購股權期間將不行使任何其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將接納購股權要約，全面執行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包括購股權金額)將為約1,264.7百萬港元，其中約1,26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議及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股權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購股權」一節。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融資共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執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而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區，就建議或計劃自有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如有)；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g) 概無任何司法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
- (h) 自本公佈日期起，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i) 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之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面臨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項，且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責之人士，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就上述條件(e)而言，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所需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e)至(i)。條件(a)至(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計劃將不生效，惟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支付解約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才可引用任何和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計劃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惟倘須延期寄發計劃文件以配合大法院之時間表，可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本公司擬就有關延期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大法院將就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作出何種指示，惟本公司將尋求指示以使計劃文件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寄發。有關削減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一旦大法院作出指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悉最新進展。計劃文件亦將載列有關建議所需全部步驟之詳細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執行。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047,228,5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81,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而計劃股份包括465,6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7%。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及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及重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1</sup>	—	—	1,047,228,500	1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思時寰宇 <sup>2</sup>	267,718,310	25.57	—	—
中博	259,605,634	24.79	—	—
尊港	40,563,380	3.87	—	—
百隆	8,112,676	0.77	—	—
方勝康	3,056,000	0.29	—	—
方杰	2,500,000	0.24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b>	<b>581,556,000</b>	<b>55.53</b>	<b>—</b>	<b>—</b>
<b>獨立股東<sup>3</sup></b>	<b>465,672,500</b>	<b>44.47</b>	<b>—</b>	<b>—</b>
總計	1,047,228,500	100	1,047,228,5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465,672,500	44.47	—	—

附註：

- 誠如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乃由羽冠寰宇全資擁有，而羽冠寰宇乃由思時寰宇、中博、尊港及百隆分別擁有42.36%、50.01%、6.36%及1.27%權益。
- Fa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 (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 持有Fang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ng BVI Holding Limited透過持有思時寰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本公司267,718,310股股份。Fang Family Trust乃由方杰先生 (作為委託人) 創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方杰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因此，方杰先生、Fang BVI Holding Limited、Rustem Limited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思時寰宇持有的267,718,31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獨立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沈建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分別以個人名義擁有285,000股股份及187,5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及0.02%。
4.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此表格乃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編製。

##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4,27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悉數行使4,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275,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41%。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7港元。

因此，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4,275,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的行使價)的現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須為生效日期後14日，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接受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彼等不會在購股權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且彼等會接納購股權要約。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a)計劃生效，(b)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作實，及(c)方勝康先生、方杰先生、中博、思時寰宇、尊港及百隆所持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以及無利害關係的非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

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頌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並將繼續放棄於會議上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委聘該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做出相關公佈。

## 關於主要股東之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方勝康先生、Fang Family Trust、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50.01%、42.36%、6.36%及1.27%。待計劃生效後，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方杰先生將分別促使彼等自身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及／或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工具以按每股股份註銷價計算之代價轉讓予要約人。此外，方勝康先生將向羽冠寰宇作出現金注資，而該注資將墊付予要約人以為建議撥資。作為換取上述股權及現金注資之代價，羽冠寰宇將按上述最終及實益擁有人對羽冠寰宇之現金／股權注資比例向彼等持有之投資工具分別配發及發信新股份，價格相當於每股股份註銷價。於完成重組後，方勝康先生、Fang Family Trust、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於羽冠寰宇(進而於要約人)之權益將各自維持不變。

因此，原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思時寰宇、中博、尊港及百隆持有之581,55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3%)將全部由要約人持有。

## 建議的理由

(a) *股價低迷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於客戶中的聲譽及員工士氣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表現一直不佳。作為中國的浴霸生產商，本公司致力維護及提升其市場形象及認知。

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的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執行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異常的股價波動*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49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4%。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c) *向計劃股東提供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缺乏流動性折價的良機*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擬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折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2.17港元，低於註銷價2.71港元。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註銷價較經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價0.82港元高230.5%。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浴霸、換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要約人乃由羽冠寰宇全資擁有，而羽冠寰宇乃由中博、思時寰宇、尊港及百隆分別持有50.01%、42.36%、6.36%及1.27%權益。

中博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方勝康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思時寰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ang BVI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ng BVI Holding Limited乃由Rustem Limited全資擁有。Rustem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方杰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及最終擁有，方杰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及委託人。

尊港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百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柴俊麒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方杰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為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前為本集團之創始股東。此外，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為堂兄弟。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使該撤銷於緊接生效日期後落實。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倘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

劃並無生效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執行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轄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情況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 思時寰宇	267,718,310	25.57%
(2) 中博	259,605,634	24.79%
(3) 尊港	40,563,380	3.87%
(4) 百隆	8,112,676	0.77%
(5) 方勝康先生	3,056,000	0.29%
(6) 方杰先生	<u>2,500,000</u>	<u>0.24%</u>
總計：	<u><u>581,556,000</u></u>	<u><u>55.53%</u></u>

上表第(1)至(6)項所載之所有上述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時將不會註銷，但將於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要約人。由於思時寰宇、中博、尊港、百隆、方勝康先生及方杰先生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只有計劃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

要約人、羽冠寰宇、思時寰宇、中博、尊港、百隆、方杰先生(及Fang BVI Holding Limited、Rustem Limited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柴俊麒先生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且只要要約人知悉已將收購守則規則3.5的註釋1考慮在內，則法國巴黎證券及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就此兩種情況而言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下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本削減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

用於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

##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且計劃並無生效，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法國巴黎證券擔任其財務顧問。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注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ii) 除已收到購股權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將投票支持或反對計劃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iv) 除重組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定義可能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涉及下述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訴諸或尋求訴諸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註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註銷購股權之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自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以來，時間乃用於確認財務資源之充足性。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本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7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執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百隆」	指	百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柴俊麒先生全資擁有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作出投票
「羽冠寰宇」	指	羽冠寰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中博、思時寰宇、尊港及百隆分別擁有50.01%、42.36%、6.36%及1.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繳足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本金額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融資」	指	由法國巴黎銀行(為法國巴黎證券的母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就(其中包括)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而安排的貸款融資；貸方為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其安排的其他貸方
「Fang Family Trust」	指	執行董事方杰先生創辦的全權信託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達成日」	指	本公佈日期180日後當日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人」	指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羽冠寰宇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方勝康先生、方杰先生(及Fang BVI Holding Limited、Rustem Limited、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Fang Family Trust)、盧頌康先生、柴俊麒先生、羽冠寰宇、中博、思時寰宇、尊港及百隆
「購股權金額」	指	購股權要約所需的金額
「購股權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須以現金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每份購股權0.64港元的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以釐定計劃限額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尊港」	指	尊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公佈上文「關於主要股東之重組」一節所述之股權架構重組
「大法院規則」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一九九五年)(修訂版)，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之實務指示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並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和要約人將寄發予全體股東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在本公佈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一般及就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而言，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思時寰宇」	指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ang Family Trust最終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博」	指	中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方杰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